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祺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祺媛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緣林家豐（另經本院簡易判決處刑）與楊祺媛見DANG THI NHAT（中文名：鄧氏怡、越南籍）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已停放在彰化縣○○鄉○○路○段○○○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數日，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3月18日12時10分許，由林家豐啟動並騎乘該電動自行車，楊祺媛則騎車在前引導林家豐將該電動自行車騎至楊祺媛設於彰化縣○○鄉村○巷00號旁之住宅內停放，以此方式共同竊取上開電動自行車1輛得手。嗣經鄧氏怡於同年月21日發現上開電動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比對後，通知林家豐到案說明，經林家豐供出上情，並於同日前至楊祺媛上址住宅內查獲上開電動自行車（已發還予鄧氏怡），方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楊祺媛（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各經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該等陳述乃傳聞證據，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內容異議，依上開規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供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該等證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亦應具有證據能力，均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8年3月21日，為警在其設於彰化縣○○鄉村○巷00號旁之住宅內查獲上開電動自行車1輛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上開電動自行車是林家豐自己騎去伊住處放的，伊有跟他說若有人表示自行車不見要趕快告訴伊，但他說該車是沒有人的云云。惟查：

(一)被害人鄧氏怡(下稱被害人)所有之電動自行車價值約新臺幣13,000元，其因發生車禍而於108年3月17日暫將該電動自行車放置在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前，迄同年月21日返回該處欲騎乘該電動自行車時，始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供其指認，方循線於被告上開住宅內查獲該電動自行車等情，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5至27頁)，並據共同被告林家豐於警詢中證述被告確有請其將該電動自行車騎至上開住宅內置放，嗣經其帶同警員至上開住宅內查獲該電動自行車等情無訛(見偵卷第15至18頁)；復有共同被告林家豐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查獲電動自行車之照片及彰化縣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29至35、39至43、45至47頁)，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有何共同竊盜之犯行，惟依卷附之監視器

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電動自行車之照片所示(見偵卷第45至47頁)，被告確有騎車在前引導共同被告林家豐騎乘該電動自行車，且該電動自行車亦係置放在被告住宅內為警查獲等情，苟該電動自行車僅係共同被告林家豐自行騎至被告住處置放，被告豈會有在前引導共同被告林家豐之舉?又該車豈會置放在被告所有之住宅內部?況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若在路上撿到東西要拿去警察局等語(見偵卷第86頁)，可見被告智識正常，並具有相當之法治觀念；而上開電動自行車外觀尚屬新穎，功能亦屬正常，且係停放在便利超商前，衡情當非無人所有或他人遺失之物，倘該電動自行車係共同被告林家豐擅自騎至被告住處置放，其亦大可報警處理，豈會猶將該電動自行車置放在其住宅內部達三日之久?是被告空言否認有何共同竊盜之犯行云云，顯係事後圖卸之詞，委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提高法定最高罰金刑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共同被告林家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失，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且

被告犯後猶未能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亦難為其有利之考量；復斟酌上開電動自行車之價值、該車業經警詢尋回而交由被害人領回，有扣押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按(見偵卷第37頁)，暨被告前無任何前科紀錄(參其前案紀錄表)，素行尚佳，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及其自述為國中畢業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均已成年，目前無業、無經濟來源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2人所共同竊得之上開電動自行車，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有上開認領保管單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璽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旻珊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